河南大学科研优秀奖评选办法

为鼓励和表彰我校在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，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项、本次评选年度为2015—2016年度。

第二项、科研优秀奖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及离退休科研人员；

所涉及项目、获奖及论文成果等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河南大学；项目和获奖为第一完成人；论文成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每篇论文只能申报一次。

第三项、在职在岗科研人员科研优秀奖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（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）：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具有优秀的科学精神和高尚的师德学风。

2、具备下列科研业绩条件之一：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以上；获批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或省重大专项；在研1项并结题1项国家基金项目；同时在研2项国家基金项目；发表SCI一区论文1篇以上或SCI二区论文3篇以上；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。

3、获批国家级项目，同时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：发表SCI二区论文2篇；出版学术著作一部。

4、技术转移转化到账金额30万以上或承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0万以上（评选年度内可累计）。

5、授权2项以上发明专利。

6、在政府决策、政府咨询中做出突出贡献（有省级以上政府的采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）。

7、获批省部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或“三区人才”。

8、在某一科研领域有突出贡献（请附详细说明材料）。

第四项、离退休科研人员只要评选年度具有学校认定的奖励性科研成果，均入选科研优秀奖。

第五项、评选程序：各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在单位内公开遴选，填报《河南大学科研优秀奖评审表》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科研处复核，科研处按有关程序报批公布。

第六项、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：

1、科研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；

2、存在学术不端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，科研项目被立项单位中止或撤销；

3、科研成果未在学校科研处备案。

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河南大学科研处

二零一七年九月

**河南大学科研优秀奖评审表**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职称 |  |
| 学 历 |  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入  选  条  件 | 1. 满足条件：例：具备第二项第1条及第2条第项：发表SCI一区论文1篇或SCI二区论文3篇。 2. 成果明细：例：项目注明起始时间，编号及名称；   论文注明题目、发表时间、期刊、年卷页及分区  获奖注明项目名称、第一完成人、获奖等级及年度  专利注明名称、第一完成人、专利号及年度 | | | | |
| 单  位  意  见 | 领导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  校  意  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